

#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 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废 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8 年 5 月 8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贵港市西江产业园西六路与西九路交汇处（地理坐标：N 23° 39' 56.22"，E110° 21' 35.49"），为新建项目。根据环评，项目租用西江产业园标准厂房约 10 万 m<sup>2</sup>；购置安装各种电源、充电器生产设备，直流电源线生产设备，LED 驱动器生产设备，电池包生产设备，变压器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各种电源、充电器 2 亿套/年，直流电源线 1 亿套/年，电池包 0.24 亿套/年，变压器

0.1 亿套/年，LED 驱动器 0.12 亿套/年等产品。由于市场的原因，目前仅生产电源、充电器，其余产品目前尚未生产。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仅对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进行验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6 月，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 年 7 月 3 日，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以港北环管[2017]35 号文件《关于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已投入运行。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18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6%。

## （四）验收范围

项目租用西江产业园标准厂房约 10 万 m<sup>2</sup>；购置安装各种电源、充电器生产设备，直流电源线生产设备，LED 驱动器生产设备，电池包生产设备，变压器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各种电源、充电器 2 亿套/年，直流电源线 1 亿套/年，电池包 0.24 亿套/年，变压器 0.1 亿套/年，LED

驱动器 0.12 亿套/年等产品。由于市场的原因，目前仅生产电源、充电器，其余产品目前尚未生产，本次验收仅对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由于市场的原因，目前仅生产电源、充电器，其余产品目前尚未生产。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仅对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进行验收。项目生产设施条件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基本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用水为中央空调冷却塔补充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中央空调冷却塔冷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自来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西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鲤鱼江。

### （二）废气

回流焊、波峰焊、补焊、焊接电源线、浸锡工序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有机废气，点胶工序废气，治具/夹具清洁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焊接烟尘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有机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每台设备上方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然后送至车间楼顶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最后经 18m 高（离地面）的排气筒排放。

厨房油烟通过油烟净化系统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经油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外排口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及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不予评价。

##### （二）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生产车间外排口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的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厨房饮食油烟排放浓度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最该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无组织废气所监测上风向及下风向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3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  
等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电源、充电器生产线）竣工环  
保验收组签名表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章）

2018 年 5 月 8 日

附: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年产电源、充电器 2 亿套等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1 亿套  
电源、充电器生产线）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名单

2018 年 5 月 8 日

小组组成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备注
建设单位	陈小丽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覃林林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品质环保部经理	
	莫金山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设备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陈小丽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特邀专家	江洪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李敏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监测单位	谭峰	广西利华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环评单位	刘洋	广西恒安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员	